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对鞍山市千山农产品加工厂等8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千山农产品加工厂等8户债权进行处置,资产分布地区为鞍山市,8户债权共涉及本金806.97万元,债权总额为3678.93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4月20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债权总额	贷款方式	单位:万元
1	鞍山市千山农产品加工厂	307.00	800.81	1,107.81	抵押	
2	鞍山市银马热浸镀铝有限公司	133.81	442.25	576.06	抵押	
3	鞍山市千山区海源农场	122.00	468.64	590.64	抵押	
4	鞍山市千圆酒店	84.00	264.87	348.87	抵押	
5	鞍山市三川进出口经贸有限公司	41.73	123.14	164.87	保证	
6	鞍山市铁东区华府酒店	30.00	545.62	575.62	抵押	
7	鞍山市铁东莱尔斯丹专卖店	88.43	169.00	257.43	保证	
8	鞍山市铁东班尼路专卖店	-	57.63	57.63	保证	
合计		806.97	2,871.96	3,678.93		

该8户债权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6月3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1年6月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天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375.17万元,本金为2676.70万元。债务人位于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城关街道龙王庙村,该债权由杨锐、于梅、赵春光提供担保(以大连天丰水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龙王庙村的房地产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韩经理,张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816590
0411-82816590
电子邮件:hjing@cinda.com.cn
zhanglong2@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六层601-620室、七层局部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2021年5月,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项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签署了《分户转让协议》,锦项公司将涉及下列公司的主债权、担保债权及相关费用全部转让至交行,交行成为合法的债权人。

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现将债权转让通知如下债务人及担保人,并请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交行履行主债

权合同约定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偿付义务并承担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或者立即向交行履行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各项义务。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本金	利息	有追索权费用
STX(大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大一部2010A0700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STX重工业株式会社(免责)	大一部2010A07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	137,504,570.16	31,616,517.04	-
STX(大连)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DLJHYTDK2009DYB001	银团贷款合同	STX造船海洋株式会社(免责)	DLJHYTDK2009DYB001M01、DLJHYTDK2009DYB001M02、DLJHYTDK2009DYB001M03、DLJHYTDK2009DYB001M04、DLJHYTDK2009DYB001M05	抵押合同	182,380,861.55	51,537,453.90	-
瓦房店云丰特种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瓦2014A0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李长文、戴方红(共有人)	2014A015、瓦2014A015	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10,000,000.00	5,751,167.39	-
大连鑫亿达食品有限公司	二七2013最001	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刘爱莲、丁玉良(共有人)	二七2013最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18,593,964.77	11,264,173.46	77,200.00
大连丽豪硕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普201400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朱政厚、毕心怡(共有人)	普20140032	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20,000,000.00	4,555,244.44	347,8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21年6月3日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公告发布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利息计算至2021年4月30日)和相应费用,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交行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丹东市盛嘉禾海运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4467.28万元,本金为2987.25万元。债务人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710号,该项目以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公司名下位于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1888-A-1-12号,建筑面积5500.08平方米的房产及占用的土地设置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时由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公司、丹东市丹辉盼盼销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石晓钰、史晓惠、丹东富阳热力有限公司、丹东市郡安物业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该项目已经取得胜诉判决,目前已在执行阶段。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

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债权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债权标的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史经理,程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648134,0411-82654977
电子邮件:shilongwei@cinda.com.cn
chengn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六层601-620室、七层局部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wangyinhui@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华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3408.80万元,本金为2484.25万元。债务人位于辽宁省瓦房店市工业园区,该债权由大连华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瓦国用(2007)第013号工业出让土地,位于瓦房店西郊工业园,面积34300平方米;以及地上12处房产,建筑面积17398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债权、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承诺不属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拍卖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拟处置债权的主体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程经理,赫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654977,0411-82648134
电子邮件:chengna@cinda.com.cn
hezhil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六层601-620室、七层局部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wangyinhui@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阿尔滨集团有限公司等187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04999.26万元,本金为141964.7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辽宁省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不属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拟处置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拟处置债权的主体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

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拟处置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拟处置债权的主体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程经理,史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654977,0411-82648134
电子邮件:chengna@cinda.com.cn
shilo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六层601-620室、七层局部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wangyinhui@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等4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6077.22万元,本金为10793.7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辽宁省大连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不属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拟处置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拟处置债权的主体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

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